

关于永清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永清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永清县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1 年永清县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努力创新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21825 万元，决算收入 305460 万元，完成 9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9900 万元，决算收入 210026 万元，完成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计划 363290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80431 万元，决算支出 347362 万元，完成 91.31%。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131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0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9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5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465 万元、调入资金 33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2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1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136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1550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0131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3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243 万元，调出资金 2212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6112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33069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4569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款和补助，按原用途继续实施。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252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6983 万元，专项债务 668298 万元。隐性债务 2062 万元，属于政策性粮食挂账。三是关于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880 万元，本年度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 15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初人大批复政府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52149 万元，

年末调整预算数为 47021 万元，决算收入为 46861 万元，完成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75497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141218 万元，决算支出为 88956 万元，完成 63%。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71855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8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346 万元、调入资金 22121 万元、上年结转 2332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20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71855 万元，其中：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956 万元、调出资金 2234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8297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5226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依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我县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1126 万元，决算收入为 30570 万元，完成 74%；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2309 万元，决算支出为 33035 万元，完成 102%。

从平衡情况看，2021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30570 万元，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035 万元，当年结余-2465 万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决算批复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994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

基数税收返还收入 36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0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205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32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5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3489 万元、革命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3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7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16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7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2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21 万元、节能环保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17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3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26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2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472 万元**。

2021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8346 万元，其中：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资金 18289 万元、

彩票公益金 54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

（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项目自评：对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资金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单位涉及 106 个，自评项目共计 1253 个，项目资金 151075.22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1204 个，“良”的项目 47 个，“中”的项目 2 个。二是重点项目评价：对 2021 年度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 8 个项目进行评价，目前正在开展中。三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 67 个部门（不含涉密部门）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 46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 21 个。并对除涉密部门以外的所有部门开展了自评复核。四是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6 个部门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是：永清县档案馆、永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永清县工商业联合会、永清县水务局；评价结果为“中”的部门是：河北省永清县民兵综合训练基地。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聚焦统筹调控，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严峻形势下，坚持统筹调控，坚持开源节流，切实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科学规范组织收入。**面对经济下行、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迎难而上，强化督导，积极推进综合治税和非税征管，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县级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提前 9 天实现“首季开门红”，提前 37 天实现任务过半。截至 12 月 31 日，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0026 万元，占计划的 100.1%，可比增长 8.9%。**全力以赴争取支持。**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共争取无偿资金 10.85 亿元。同时，获批一般债券项目 12 个、资金 1.955 亿元；获批专项债券项目 4 个、资金 9.88 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全面加强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推动加快支出进度，建立分类归口调度督导机制，推动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4 亿元；七项重点支出累计完成 26.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8%。

（二）聚焦转型升级，增强县域发展动力。以“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为抓手，发挥财政导向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生态改善上**，投入中干渠综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韩村镇西庄窠村防洪整治搬迁等项目资金 31011 万元；落实采暖季“双代”运行补贴资金 7089 万元，涉及 88528 户；落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72 万元，重点用于全县 26 家县直单位及 31 家工业企业燃气锅炉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等项目；争取水污染防治资金 2125 万元，用于北方污水处理、应急及提标等项目，资金已拨付项目单位。**在促进创新发展上**，筹集资金 1403 万元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重奖“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

增强了企业的发展信心和发展动力；联合融资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为 92 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3.38 亿元；协调人社部门、邮储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4 笔，金额 1803 万元，财政拨付贴息资金 361 万元，带动就业 495 人。**在推进乡村振兴上**，会同县委组织部、农业部门申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街 15 个，上级批复我县 12 个村街，项目正在实施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69 万元，补贴面积 51.06 万亩，亩均补贴标准 95.36 元；对种粮农民落实一次性补贴 798.5 万元，补贴标准 15.6 元/亩，有效化解了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落实农业保险及农机保险补贴资金 2384 万元，提高了农业抗风险能力；投入农田建设资金 2584 万元，促进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扶贫、“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等方面，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拨付宏业路、百福园建设等项目资金 14585 万元，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廊霸路综合治理等 10 个民生项目实施（总投资 10.3 亿元），拨付占地补偿款及项目资金 5185 万元。**在落实减税降费上**，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平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全年减税降费 7673 万元，增强了市场主体活力。**在加快园区发展上**，拨付高新区管委会荣盛结算资金 34132 万元、拨付曹家务乡政府华夏结算资金 4858 万元，有力支持了园区建设和发展。

（三）聚焦人民福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优化支出，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县民生支出 25.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8%。**在疫情防控上**，投入资金 5085 万元，保障了医疗防护、核酸检测、隔离酒店改造等资金需求。**在待遇落实上**，预发 2021 年半年精神文明奖及 2020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励 6468 万元，发放 2020 年目标绩效管理奖 12167 万元、2021 年取暖补贴 5682 万元，预拨津补贴改革资金及考核奖 11811 万元。**在教育发展上**，投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 5603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190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247 万元、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443 万元，落实助学金、免学费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402 万元，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在文化事业上**，投入春节文化演出和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605 万元、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和融媒体中心运行资金 982 万元。**在社会保障上**，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老年人生活补贴扩面政策，对 65—69 周岁老人开始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 元，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 2329 万元（65 岁—100 岁以上），享受待遇 53736 人；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2571 万元、惠及 4003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85 元；发放新农保养老金 11144 万元、享受待遇 65548 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3 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方面资金 1448 万元，有力支持了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在医疗服务上**，县财政为 10134 名低保、特困、优抚等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共报销城乡居民医保费 5467 万元；

支付医疗救助金 335 万元，受益 571 人。在公共交通上，投入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1254 万元，不断打通农村发展的交通“经脉”；投入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 931 万元，支持公交事业发展，方便了居民出行。在社会治理上，统筹资金支持政法部门办案装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社区建设，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年共投入“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资金 1963 万元。

（四）聚焦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理财水平。按照上级总体部署，细化举措、加快进度，确保各项改革落地落实，全面提升理财能力和管理水平。**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修订完善了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等制度文件，有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共审核 2021 年新增政策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20 个，审减资金 10339 万元。对所有县直部门和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部门 67 个、专项项目 1806 项、资金 243664 万元。采用部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0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自评单位 101 个，自评项目 1111 个、资金 189643 万元；对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开展了抽查复核，抽查复核单位 49 个、项目 77 个、资金 18318 万元。**稳步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罚没收入纸质票据改为电子票据，实现了个人网银、企业网银等多种缴款方式，全县共 150 家单位完成了公章备案和安装调试工作，全面启用了电子票据，促进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优化评审工作流程，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严控评审时限，严抓评审质量，共评审完成财政

投资项目 53 个，送审金额 43174 万元，审减资金 4977 万元，审减率 11.5%。**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际采购资金 29746 万元，比预算节约资金 332 万元，节约率 1.1%。**注重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把控资产新增及处置“关口”，对于超标准、超人员配置资产坚决不予审批。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保障“临空科创区”建设，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将永清北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土地、房屋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廊坊时代空港集团。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财政体制调整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增大，后续财源建设亟待加强。**二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可用财力日趋紧张。**三是**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全县财政支出进度整体较慢，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存量资金仍需继续盘活。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一）科学调度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强化对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的关联分析，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积极协调

税务及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税源与税收的分析比对，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机制，提高收入质量；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使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将人大批准下达的财政预算作为各级各部门支出的唯一依据，严格按预算、按项目、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切实控制和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追加和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重点工程支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完工，减少资金闲置，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财税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二是继续全面推行绩效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保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把绩效运行作为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将预算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动态监控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同时对 2021 年完工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三是积极推进国

库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账户间的资金流转。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国库系统进行管理和监控，从根本上减少资金安全漏洞。

（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倾力保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资源不断均衡和优化。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模式。支持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新产业，高效推进融合发展。积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决贯彻打好脱贫攻坚战部署，全面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道路建设和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